

临财农整指〔2019〕15号

关于调整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财政局、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函》，对临财农整指〔2019〕6 号文分配给沂南县、蒙山旅游区的 2019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予以调整，其中沂南县调增 700 万元、蒙山旅游区调减 700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1 农业”科目。按照省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各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1300 元，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1000 元、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 300 元。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县区从各级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按规定标准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同时按照《关于调整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任务及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临财农〔2019〕12 号）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临沂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印发
